

非都市土地面積用地變更同意案件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灣地區大面積非都市土地經區域計畫審查委員會通過之開發案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本表係按住宅社區、高爾夫球場、學校、遊樂區、交通、特定目地事業、工業區、工商綜合區及其他分類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(略)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北、南部區域計畫內由營建署綜計組填製，中、東部區域計畫內由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填製，報表彙編由營建署會計室辦理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